

ZHONGGUO
NANFANG
MINZUSHI
YANJIU

中国南方
民族史研究

● 胡绍华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 / 胡绍华著. —北京 : 民族出版社, 2003.12

ISBN 7 - 105 - 05894 - 3

I . 中... II . 胡... III . 中华民族 - 民族历史 - 文集
IV . K2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591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平谷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001 - 1200 册 定价: 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文化室电话: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前　　言

《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是作者 1980 年以来撰写的有关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的文集。文集中收录论文 15 篇，专著、论著 11 篇，计 30 余万字。因为文集篇幅有限，故所收录的仅是作者的主要论著，只能反映作者在中国南方民族研究方面的基本情况。

1980 年以来，作者在从事中国民族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对南方民族史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了对南方民族史的一些独立的观点和见解，如汉朝的初郡政策，作者第一次提出了它开创了中央王朝统治南方少数民族政策的先河，汉朝以后历代中央王朝统治南方少数民族的政策都是在汉朝初郡政策的基础上继承、发展而形成的观点。这是作者在南方民族史中独立见解的代表。此外，对傣族史、南诏国史、中国土司制度史等方面都有自己独立的见解。这本文集所收录的论著可反映出作者上述这些方面的见解。

文集所收录的论著由于其发表时间不同、刊物不同，在体例上、注释上也不太一致，因此在此次收录中对体例、注释进行了基本处理，对文字作了校正和修改，在个别部分作了补充。如《西南丝绸之路》一文在发表时由于刊物的限制去掉了四分之一，这次收录作了补充。又如《中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等部分也作了补充。但是为了反映作者的学术思想发展的过程，

未作大的修改，尽量保留了论著的原貌。因此文集中可能出现不少的错误，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这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各位同仁、民族出版社和我的学生的鼎力支持，特别是我的学生在这次文集的出版中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谨记

2003年8月

目 录

- 1 前 言
 - 1 西双版纳傣族究竟何时进入封建社会?
 - 13 试述“百夷”含义的历史演变
 - 22 从唐代傣族的社会经济看蛮部的族属
 - 34 两汉时期的初郡政策
 - 47 傣族土司制度的特点及其对傣族社会历史的影响
 - 60 西南丝绸之路
 - 76 火把节考辨
 - 91 云南民族古籍的宝库
- 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藏书云南民族古籍简介
- 100 南诏背唐与重新归唐的对比研究
——兼论唐诏关系的是与非
 - 113 南诏古建筑
 - 123 汉朝对南方民族的统治措施
 - 140 汉朝初郡政策研究
 - 158 羁縻郡县制度与土司制度的对比研究
 - 175 大理国与宋朝关系新探

目 录

183 清朝对南方民族的统治政策与汉朝初郡政策的渊源 关系——清朝统治南方民族的政策与初郡政策的 对比研究

196 西南夷

222 南诏国

262 中国土司制度

305 改土归流

327 傣族

337 布朗族

344 德昂族

353 独龙族

362 傣族先民金齿和茫蛮

366 濑人

370 九黎、三苗、南蛮

西双版纳傣族究竟何时 进入封建社会？

西双版纳的傣族在历史上曾建立过两个地方性的政权，即唐代南诏统治时期的“茫乃道”政权和宋代后期的“景陇金殿国”政权。多数学者都将后一政权作为傣族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部落联盟组织，当作傣族进入奴隶制社会的主要依据，认为傣族社会在元末明初之际才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我以为只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唐宋时期的傣族历史材料，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傣族现存农奴制社会的情况加以比较，就不难发现西双版纳傣族在公元八九世纪时已产生了封建经济的因素，到南宋景陇金殿国政权建立后就已进入封建农奴制的发展阶段了。本文试就西双版纳傣族封建生产关系发生和形成的时间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即认为从唐代的茫乃道政权至宋代的景陇政权是傣族封建社会发生、发展和形成时期，不对之处，请批评指正。

茫乃道政权建立于公元8~9世纪的唐代。《蛮书》卷六记载：“开南城在龙尾城（今云南省下关市）南十一日程，管柳追和都督城，又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盐井一百余所。茫乃道并黑齿等类十部落皆属焉”。开南城在今景东地区，为南诏开南节度的治所；威远城在今景谷地区；柳追、都督、奉逸等城目前尚不能考证其确切的位置。这些城大约处于景东至西双版纳之间的地区，可见茫乃道政权是建在西双版纳地区。《蛮书》将“茫乃道”与“黑齿十部落”并提，说明这个政权与黑齿部落的关系十分密切。南诏建制多仿唐制，唐初的“道”是指军事组织，其后则“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新唐书·兵制》），变成一种政区性的组织。南诏所设的“茫乃道”实际就是节度，也就是后来所称的银生节度。《南诏德化碑》说：“建都镇寨，银生黑嘴之乡”。“黑嘴”即“黑齿”。“茫乃道”即是统治黑齿地区各部的政权组织，而且它所管辖

的区域是黑齿十部，因此茫乃就成为黑齿各部的中心。“黑齿”是唐代对傣族的一种称呼，茫乃即是今景洪^①。这些说明西双版纳傣族在唐代就以茫乃为中心建立起地方性政权。

茫乃道政权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后，于公元 12 世纪末在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中又出现了一个地广人稠的统一政权——“景陇金殿国”。据西双版纳傣文史籍《泐史》的记载：“叭真（景陇金殿国始祖）于祖葛历（傣历）五四二年（南宋孝宗淳熙七年，公元 1180 年）入主勐泐（西双版纳），其父给予仪仗、武器、服饰等多件。诏陇法^②名菩提衍者则制发一虎头金印，令为一方之主，遂登大宝，称景陇金殿国至尊佛主。（傣历）五五二年（南宋光宗绍熙元年，公元 1190 年）六月白分初七日乙丑建都于景兰（今景洪）。”这就是傣族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封建政权。这两个政权在西双版纳傣族历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茫乃道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傣族历史上各部落长期分散、落后局面的结束，从而促使傣族社会大大地向前发展，封建因素的出现就是这种发展的反映；景陇政权的建立则是其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成的标志。

唐宋时期西双版纳傣族的社会经济已有了较快的发展，生产力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在农业生产上这一时期傣族已跨越过“刀耕火种”而进入了水田犁耕农业的发展阶段。《蛮书》卷四说，茫蛮部落，“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田”。同书卷七也记载：“象，开南以南（景东至西双版纳地区）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地也。”《新唐书》南蛮列传亦说：“茫蛮本开南种……象才如牛养以耕。”“茫蛮”指的是今德宏至西双版纳间的傣族，说明西双

^① “茫乃”即“景洪”：景洪在古代被称为“勐泐”、“勐乃”，今天流传于傣族民间的传说还称景洪为“勐泐”，在傣族民间唱词中也仍然称景洪为“勐乃”。根据有关学者的考证，“茫”和“勐”乃是一音之转，是同一字的不同音译。所以说“茫乃”即是“勐乃”，也就是今天的景洪。

^② “诏陇法”，亦作“召法王”，通常是以称中国皇帝。但在公元 1180 年时中原的南宋王朝势力还未及于西双版纳地区，当时的西双版纳是在云南大理国地方政权的统治之下，因此这里所说的“诏陇法”是指大理国的大理王。

版纳傣族在唐代就已经利用象作为畜力来耕田了。《蛮书》卷七又记载：“弥诺江已西出牦牛，开南已南养处，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弥诺江即亲敦江，属南诏的丽水节度，开南以南即景东以南至西双版纳地区，可见唐代西双版纳傣族不仅用象而且已使用牛耕田了。由于傣族居住于平坝，所以经营的是水田农业。西双版纳地区处于亚热带气候，全年干湿两季极为分明，雨量集中，旱涝不保，如果没有水利灌溉设施种植水稻就没有可能。因此，伴随水田农业的发展，水利灌溉也发展了起来。

犁耕农业和水利灌溉的兴起与发展，对生产工具就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促进了生产工具的变革，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发展。傣族地区金、银、铜、铁、锡的蕴藏量不少，汉晋时期就有关于铜锡和“貊兽食铁”^① 的记载。唐代以来金属冶炼和金属工具的制造无论从数量和质量上都有较大的发展，这一点可从有关南诏方面的文献记载得到证明。按规定傣族须为南诏服兵役，并自备武器，而南诏兵器皆用铜铁制成，每年举行一次阅兵，“试枪剑甲胄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其造剑之法，系“锻生铁，取迸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②。傣族既然已实行犁耕农业，又懂得冶铁制作武器，犁铧当系铁制无疑。再者，开沟挖渠的水利工程也离不开铁制工具。可见唐代西双版纳傣族就已大量使用金属工具，至宋代金属工具的使用就更为普遍了。景陇政权第四世统治者甸陇健仔一次就赐给他外甥甸莽莱钢刀二十把^③，可见冶炼和制造技术又有了提高。这种熔铁和冶炼技术的改良和提高，铁犁和其他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促使傣族社会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并为傣族社会内部新的封建因素的出现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唐代以来，傣族地区的纺织业和煮盐业也有较大的发展，纺织

^①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南中志》，卷4。

^② 向达：《蛮书校注》卷9和《傣族简史简志合编》（云南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编）。

^③ 朱德普：《泐史校补》，载《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十）。

业在一千多年前就已载入史册。《蛮书》卷四载：“茫蛮（傣族）……皆衣青布袴”，“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又说金齿诸部“以青布为通身袴，又斜披青布条”。通身袴即是傣族今天的桶裙，是用傣族纺织的远近闻名的木棉布——娑罗布制成的。景陇政权第四世统治者甸陇健仔的外甥在贡物中一次就贡了“垫褥二十张，木兰花被二十张”，甸陇健仔在回赐的物品中有“盖毡二十床”^①，由此可见其纺织业发展水平的一斑。取卤煮盐是唐代傣族的一大功绩。《蛮书》卷四记载，景东至西双版纳地区之间有盐井一百余所，这些地区至今仍然有许多盐井。当时盐产量已经相当可观，景陇政权第四世统治者甸陇健仔每年赐给他外甥的磨歇盐就有一百驮之多。食盐是人们生活必需品，也是商业交换的重要商品。《蛮书》卷七说：“蛮法煮盐，咸有法令。颗盐每颗一两二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据说在唐代“叭桑目底”（群众代表）就规定了“运盐牛队”的制度，称运盐为“爸力祖”^②。可见食盐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也很活跃了。

在经济作物方面，西双版纳等地所产的茶叶也很著名。“茶出银生城（景谷）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③。茶叶除供当地人民饮用外，还远销大理，是西双版纳等地傣族与其他民族交换的重要商品。在商业方面，黄金、宝石、麝香、娑罗布等已是交换的对象。西双版纳地区的特产荔枝、槟榔、椰子、波罗蜜等也广泛流入市场。商业交换的发展使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成为对外商道的中继站。《蛮书》卷六说：“银生城……又南有娑罗门、波斯（今伊朗）、阇婆（今爪哇）、勃泥（今印尼加里曼丹）、昆仑（今缅甸南部）数种外道。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被视为贵货的黄金、麝香即是傣族地区所产。此时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已成为云南通往南海诸国的商业通道了。元明时期的车里（景洪）之所以成为

^① 朱德普：《泐史校补》，载《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十）。

^②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傣族调查材料之一”，第87页。

^③ 向达：《蛮书校注》，卷7。

“鱼盐之利，贸易之便”的对外交通枢纽^①，就是唐宋以来西双版纳商业和对外商道发展的结果。

唐宋时期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冶炼和铁制生产工具的发展，引起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这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唐宋时期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为新的生产关系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傣族的封建社会即将应运而生了。

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及从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特殊情况看，我认为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唐代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其内部既有奴隶制的萌芽，又有农奴制的萌芽。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唐代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历史条件，即农村公社极为普遍而又牢固地存在，特别是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自古以来就是村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使用，所以在这里村社农民个体经营始终占着重要的地位。这种村社土地所有制以及个体经营的耕作方式，为领主夺取村社土地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样，领主无需将村社农民先沦为“普遍奴隶”，然后再将其转化为农奴，而是有可能将他们直接沦为农奴。同时，这种村社固有的形式又阻碍了村社农民被沦为奴隶的可能性，使奴隶制萌芽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反而使农奴制因素急剧增长起来，成为西双版纳傣族进入阶级社会后向前发展的主流。

要对西双版纳傣族在唐宋时期的社会性质作出判断，关键是弄清其社会内部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关系。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1949年前仍然处于封建农奴制的发展阶段，这种封建农奴制既不同于秦汉时期中原的封建制，也不同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封建制，而是具有它独自的特点。比如土地制度、地租形态、剥削方式、等级制度、封建政权等方面都有其特点，而这些特点在茫乃道政权至景陇政权时就已逐渐形成。因此，唐宋时期即是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农奴制产生和形成的时期，其根据如下。

①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首先，是土地制度。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实行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即土地王有。这种大土地所有制在叭真建立景陇金殿国统一政权时已开始形成。叭真可以将辖区的土地（当然包括土地上的人民在内）以赠礼或恩赐的方式分封给他的宗室亲信和属官，他在取得统治地位以后所实行的采邑分封制度即是这种对土地有支配权的反映。叭真常常将其宗室血亲派往各地作为一片地方的统治者（即以后各勐的召勐——一片地方之主）。《泐史》记载：“叭真生四子：长子名甸佧冷，食采于兰那；次子甸俟佧，食采于猛交；三子甸伊钪冷，食采于猛老；四子甸钪冷，后继父为景陇金殿国至尊佛主。”李佛一著《车里宣尉世系考订》和傣文史料《叭真及其后代的历史散记》都有类似的记载。此外，傣族民间也有这方面的传说。从这些记载和传说中不难看出，无论是食采、做“召”或“叭”，还是“各自为主”，实际上都是叭真对土地拥有支配权的体现。宗子继承父位乃是“土地属宗子”、“土地归他继承”这种封建权力特征的反映。叭真以后，其继承者们亦如叭真一样，对辖区内的土地具有支配权，他们同样派其宗室血亲统治各地，成为一片地方之主。《泐史》说：“甸钪冷（二世主）有子二人：长名甸佧，为王储，次子名爱伊革。长子甸佧继父位为主，次子伊革食采猛滑、猛海等三版纳。”《叭真及其后代的历史散记》也有同样内容的记载。食采、封叭即是管理这些地方的统治者和领主。这种嫡亲继承王位、嫡系作地方统治者（召勐）的制度，与现代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社会规定的“召片领”和“召勐”只能由嫡亲继承以及召片领分封其宗室为各地方的召勐是完全相同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采邑和保护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因此我们说叭真实行的采邑分封制已经是一种农奴制的生产关系，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大土地所有制在叭真时期就已经形成了。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大土地所有制不仅表现在最高统治者的采邑分封，而且还表现在最高统治者（以及一片地方的统治者）有权将其辖区的土地封给自己的属官。在叭真以前的召书纳钪烧时代

(约公元 8~9 世纪)，叭桑目底制定的分田制度中就规定分给“都（竜）告田七千纳，分布在七个寨子，每寨一千纳”，其余大小头目均按照其职务的高低给田，纳掌得看守象的田，纳马得看守马的田，纳仑得看守车的田，纳阿得看守桥的田，纳花、纳洒、纳真葱得武器田，纳过得会计田，纳享钪得看守金桌子的田，纳荷得看守矛子的田，纳莫得看守铜炮的田”，另外还有“纳嘿、纳秧、纳往、纳朗、纳召”等人都按职给田。这些田实际上是属官在职时的薪俸田，和 1949 年前西双版纳傣族最高统治者召片领和各勐召勐将其辖区内所支配的土地分封给他的属官，并按照属官等级的高低来决定领有俸田的多寡情况相似。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封建化进程中，一个突出特点是封建领主将村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掠夺为已有直接经营，在西双版纳称为“领地段”，即“私庄”，征派农奴无偿代耕。大约在公元 8~9 世纪召书纳钪烧时代，“叭桑目底”制定分田制度时就规定：农民要为十二个大头人（即四大卡贞、八大卡贞）凑钱修水沟、开田，把开出的田分为五十纳、七十纳、一百纳、一千纳等，然后再根据十二人的等级和官职高低划分给他们；这些田还由跟“召哈先”（统治者）来的人（农民）耕种^①。显然这些土地是统治者（领主）以各种借口从村社强占来由他们直接经营，并征调农奴代耕的“私庄”。这种领主私庄（庄园）到景陇政权时就更为普遍了。据西双版纳傣文史料《都竜掌杂记》一书记载：在傣历五四二年（公元 1180 年，叭真入主泐勐之年）“召陇法”（天朝皇帝）任命召片领为宣慰使统治西双版纳，从那时起就决定了“召片领”在景洪坝子的世袭宣慰田（庄园），共有 11950 纳。宣慰田即是召片领直接占有的私庄^②。景陇政权第四世统治者甸陇健仔时还出现了“汤沐邑”。《泐史》记载说：甸陇健仔的外甥甸莽莱在继承他父亲为兰那的统治者（领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 21 页。

^②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辑：《民族研究工作的跃进》，第 262 页，科学出版社，1958 年。

主，此时领地已世袭）后，“乃划出一部分地方（土地）专作他外祖父母的汤沐邑”。同书还记载说：“猛勇乃宣慰使之子之食邑，自诏稣南打萨图鲁食采于猛勇以来……皆进贡父国景永（景洪）……并于景兰开辟庄园，称为那闷勇”。“汤沐邑”，按中原王朝的制度是指皇帝、皇后、公主等收取赋税的“私邑”，即封建庄园。由此可见，在景陇政权的初期，领主庄园制就已较为普遍了。随着庄园的出现，农民的份地（在西双版纳称为“农民地段”）也随之产生了，在叭桑目底制定的十五种制度的第三种就规定：“自己有田又霸占别人的田是不对的”^①。这里所说的“别人的田”，是指农民的份地而言的。

其次，再分析一下封建地租剥削形式。封建领主占有土地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向农民榨取地租。在这里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奴享有实际上属于自己的土地（份地）、耕畜和农具，他们一方面在自己的土地（份地）上进行独立的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又必须用自己的耕牛、农具无偿代耕各级领主的私庄。农奴在自己份地上的劳动和领主土地（私庄）上的劳动，无论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严格区分开的。这种劳役地租早在唐代的茫乃政权以后就已产生了。前述西双版纳十二个大头人所占有的土地就规定“由跟随召哈先（统治者即领主）从勐南掌来的人耕种（代耕）”；在苏年达钪烧时代（约在公元10世纪），其在勐勇、勐兴的孙女的私庄，就规定由农民代耕，并规定在“插秧的时候由闷莫道离宰（叭藏宰）带百姓来耕种，召勐阿拉米给勐勇守田人猪一只，盐二十斤，米一百斤，让勐阿拉米的百姓来耕种时吃”^②。这里所说的“百姓”就是代耕的农奴；“守田人”就是元明以来封建领主派往各地监督农奴代耕领主直接经营土地的“陇达”（意为下面的“眼睛”）。此外，农民还要为领主修水沟，将水引到领主占有的田里，这原是过去村社的公共劳动，在封建化后转化为一种封建负担。这种“代耕”被叭桑目底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18页。

^②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21~25页。

作为制度固定下来，全体农民必须遵守，这便是徭役（劳役）地租的开始。

在叭桑目底制定的制度中还包括了对山区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的统治方式。其中规定：山区民族每三年要送一些钱给召勐，每户一两；每四年要给召勐拴线一次，每一“尚”（相当于现代的“村”）要出银二斤，马一匹；给朗丢咩（召勐之妻）银五两，绸一匹，每年要为召勐烧炭一次^①。这些无疑是一种贡纳。

在叭桑目底制定的制度中还规定：“召勐的亲戚常来给召勐守家。”^②这里所说的亲戚是指召勐的远亲远戚，就是已经单独建寨的召庄等级，为“召勐守家”，实际是为召勐作警卫，是一种劳役，这就是现代傣族社会中的召庄等级农奴所服的“滚课”劳役。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这种徭役地租到景陇政权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剥削制度。据傣文史料记载，在傣历六五四年（1292）为了便于管理地方，叭勐乃（景洪的统治者）便作出决定：在十个人当中有一个头（首领）作为“乃火西”（直译为十个人的首领）；五个“乃火西”设一个“火哈西”（五十人的首领）；两个“火哈西”设一个“火怀”（百夫长）；十个“火怀”设一个“火板”（千夫长）；十个“火板”设一个“火闷”（万夫长）；十个“火闷”设一个“火先”（十万人的首领）。“火先”协助叭勐乃办理地方事情。这种制度最初是一种军事组织，后来逐渐被固定下来，成为提供封建地租的基层单位，即既是一种分配封建负担的单位，又是一种基层政权组织。那时的直接生产者的身份已经不再是毫无人身自由和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的奴隶，而是占有使用份地，并有自己的耕畜、农具等私有生产资料，为领主代耕和承受封建徭役地租和各种特权剥削的依附农奴了。

再次，从等级制度来分析。鉴于大土地所有制这一前提，农奴主阶级和农奴阶级就成为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两大对抗阶级，而这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18页。

^②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21页。

种阶级关系又是以等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等级制度在唐代的西双版纳社会中就已萌芽了。大约在傣历的一三〇年到二〇〇年（公元8~9世纪）间，叭桑目底制定的制度中就规定说：“头人有头人的态度，不能说自己是百姓”，“百姓有百姓的态度，不能充作头人”，^① 这和傣族现代法规《土司对百姓的训条》中“不是头人，你一天像头人一样，是不对的”^② 这一规定完全一致。可见这种等级之间的界限已经用制度固定了下来，并为各个等级所必须遵守，不可僭越。

等级制度还体现在最高统治者由血亲继承以及分封宗室为各勐召勐的规定中。景陇政权建立时叭真称“至尊佛主”，这种称呼和“召片领”的称呼一样，是最高等级者，处于等级制度的塔尖之上。“至尊佛主”与“召片领”都是由其血亲（儿子）继承的。宗室分封则又是等级制度向次一级发展的体现。叭真以前的召法景香（约在公元10世纪）就将他的三个儿子分封为孟连、勐勇、勐亭的召（勐）^③。景陇政权从叭真开始皆分封其嫡亲（儿子）食采于各地，成为地方的次一级领主。

在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中严禁领主与农民通婚，违者将受到制裁。这种等级婚配的制度始见于唐代。传说召法景香之长女嫁给召勐景暹，次女嫁给召勐兴（勐兴的召勐），三女嫁给叭纳闷竜^④。《泐史》也记载景陇政权从第四世统治者甸陇健仔开始都将其女嫁给各勐的召勐或叭，如甸陇健仔即将其女嫁给米那叭老、召勐景暹、召勐兴、叭纳闷、兰那叭老，这些人都是其嫡系宗室。这种嫡系之间的婚配显然是一种等级婚制——“孟”级之间的婚配。等级婚制也成为等级制度的一部分了。

再其次，从封建政权来分析。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在盗窃村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18页。

^②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傣族调查材料之一”，第82页。

^③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18页。

^④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18页。

社土地所有权，将村社农民沦为农奴后，便立即建立了一套与封建领主经济相适应的诸如议事庭之类的封建政权，以维护其封建统治，保证其榨取封建地租和各种特权剥削。据记载，在傣历三〇五年（943），叭桑目底作出规定：在九龙江^①修建议事庭，规定由四大卡贞和八大卡贞组织议事庭，商讨办理各项行政事务；还规定了各级头人的座次。叭桑目底制定的平坝地区的分田制度中也提到四卡贞、八卡贞 12 个大头目，并详细记载了各个头人的官职和职责^②。上述议事庭的修建以及议事庭的组成、官员的名称、职守等等，都与 1949 年前西双版纳傣族宣慰司署议事庭的组成如出一辙，甚至四大卡贞、八大卡贞的名称也完全一致。可见宣慰司署这一常设的权力机关和议事机关——议事庭在唐代末期即已形成，至十二世纪叭真建立景陇政权时又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并日趋完善。

随着权力机关议事庭的建立，伴之而来的是法律、监狱、军队等暴力机构的产生。从召把他两时代（约公元 8 世纪起），叭桑目底就先后制定了各种不同的制度，其中有关于头人的制度、百姓的制度、佛教的制度、统治山区民族的制度、坝区制度、分田制度等。这些制度实际上也作为一种法律被固定下来，并为全体成员所遵守，“不是制度不要听，不合制度不要做”^③。此外，叭桑目底还制订处罚罪犯的刑律和制造各种刑具。如果有人偷了钱，“好好问他不承认，用脚镣放在他的脚上；若偷牛的好好问他不承认，加倍罚；如果偷猪，用木枷枷在头上，如答应赔，退出原来的猪，每口猪罚一两五钱一分，如果原来的猪退不来，照此数加倍罚，并教育他，收教育费一钱五分”。^④甚至对于夫妻不和睦、不按规矩办事等都有规定。这些法律条文和规定，与西双版纳近现代以来的封建法律条文内容是基本一致的。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镇压广大农奴的

^① “九龙江”：澜沧江流经西双版纳地区的一段称为“九龙江”。

^②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傣族社会调查材料之一”，第 17 页。

^③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 16 页。

^④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 21 页。